



新力金融
XINLI FINANCE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LTD.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四、审议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七、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还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现场表决结果汇总

表》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年来，合肥发展迅速，为相关企业出台多项优惠政策。考虑到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均在合肥高新区，为进一步借力高新区政府产业和税收的各项优惠政策，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与西二环辅路交口西南角 永合大厦”。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拟同时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 邮政编码：23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与西二环辅路交口西南角 永合大厦。 邮政编码：23008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p>政务区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1 楼,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司将会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发布。</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的,公司将会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发布。</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